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文件

吉政数联〔2026〕6号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等 18 部门 关于印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6 年版)》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人民法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财政局、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医疗保障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疾病预防控制局、供销合作社：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决策部署要求，依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发改法规〔2023〕1551号），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进行修订，形成了《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6年版）》（以下简称《

目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督促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通过进场交易、数据共享等方式，纳入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督促本行业相关交易平台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对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地可依据《目录》，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31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吉公管办〔2020〕12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6年版）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水利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省医疗保障管理局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吉林省供销社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6年版）

编号	交易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A	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	A0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A02	交通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A03	水利工程	水利部门
		A04	农业工程	农业农村部门
		A05	其他工程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B	土地使用权和 矿业权出让	B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自然资源部门
		B02	探矿权、采矿权出让	自然资源部门
C	国有产权交易	C0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及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D	政府采购	D01	集中采购	财政部门
		D02	分散采购	
E	药品药械采购	E01	药品采购	医疗保障部门
		E02	医用耗材采购	
		E03	疫苗集中采购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E04	医疗器械采购	卫生健康部门
F	机电产品国际 招标			商务部门
G	林权交易	G01	国有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林业和草原部门
		G02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H	草原交易	H01	国家所有的草原使用权、租赁权和牧草所有权出让	林业和草原部门
		H02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经营权和牧草所有权出让	

编号	交易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I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I01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农业农村部门
		I02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农业农村部门、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I03	农村集体持有资产收益权转让	农业农村部门
J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			自然资源部门
K	无形资产交易	K01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K02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L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售、出租			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M	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			供销合作社
N	排污权交易	N01	定额出让排污权	生态环境部门
		N02	公开拍卖排污权	
O	碳排放权交易			生态环境部门
P	用能权交易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Q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司法机关、财政部门、行政执法部门
R	用水权交易	R01	水权交易	水利部门
		R02	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交易	水利部门